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100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6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2022年12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有表决权的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关于 2023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大宗商品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关于 2023 年度大宗商品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煤化工产品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关于 2023 年度煤化工产品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关于 2023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新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王玉锁、于建潮、韩继深、郑洪弢、蒋承宏、张瑾、王子峥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蒋承宏为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蒋承宏为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蒋承宏为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10日